

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92 号

由于 201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的税目设置及其相应的税则号列与 2010 年版相比有所调整，因此，海关相应调整了部分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现就征收反倾销税的进口货物商品编码填报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进口经营单位申报进口本公告附件所列属于应征收反倾销税的货物时，应按照本公告附件列明的调整后的商品编码填报。

二、对本公告附件所列进口货物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仍按照相关反倾销公告中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征收反倾销税进口货物的商品编码调整对照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征收反倾销税进口货物的商品编码调整对照表

征收反倾销税货物	公告号	调整前商品编码	调整后商品编码
不锈钢冷轧薄板	海关总署 2010 年第 67 号	7219330000	7219331000 7219339000
	海关总署 2009 年第 63 号		
	海关总署 2007 年第 42 号		
	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45 号		
	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18 号		
	海关总署 2005 年第 8 号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1/info277499.htm>